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干〔2022〕7号

关于邢海东等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基层党委（党工委、党总支）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邢海东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崔升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马树建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方海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院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陈可泉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副院长（主持工作）；

免去季宜敬同志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职务；

免去陆春华同志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职务；

免去王曙光同志土木工程学院院长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22年11月10日